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 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22日，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買方將按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614,379港元)的代價I向承租人購買租回資產I，並向承租人出租租回資產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

於2021年1月12日，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買方將按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的代價II向承租人購買租回資產II，並向承租人出租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於2021年3月3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買方將按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的代價III向承租人購買租回資產III，並向承租人出租租回資產I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上述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0年12月22日，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買方將按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614,379港元)的代價I向承租人購買租回資產I，並向承租人出租租回資產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作為回報。

於2021年1月12日，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買方將按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的代價II向承租人購買租回資產II，並向承租人出租租回資產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作為回報。

於2021年3月31日(收市後)，買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訂立一項售後回租交易。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買方將按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的代價III向承租人購買租回資產III，並向承租人出租租回資產III，為期36個月，並收取租賃款項III作為回報。

## 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 融資租賃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出租人)
- (2) 深圳正璽綠色科技(作為承租人)
- (3) 深圳正璽光伏(作為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I為4,075個單晶組件。

代價I： 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I為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614,379港元)。

買方應付代價I乃基於深圳正璽光伏就購買租回資產I應付之原購買價款(由相關賣方出具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承租人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I： 待包括(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接獲(i)有關租回資產I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承租人就租回資產I相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承租人就租回資產I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及(ii)有關就租回資產I適時支付保證金及管理費的證據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I。

代價I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後擁有租回資產I。

租期： 租回資產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租期為自2020年12月22日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I：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為人民幣2,644,155元(相當於約3,142,193港元)。

租賃款項I須由承租人自2020年12月22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55,416元(相當於約65,854港元)至人民幣704,595元(相當於約837,308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乃基於代價I，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承租人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9.9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99,000元(相當於約117,647港元)，須於融資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須支付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約130,719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承租人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承租人提前購回資產I所支付的代價I款項，惟前提是承租人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義務且承租人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須支付自付款到期日起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500元(相當於約594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
- 承租人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承租人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I。

買方同意，倘承租人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500元(相當於約594港元)，則將租回資產I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i)宣佈未付租賃付款I、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立即支付；(iii)向承租人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承租人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 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1月12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出租人)
- (2) 深圳正璽綠色科技(作為承租人)
- (3) 深圳正璽光伏(作為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租回資產II為2,000米光伏電纜、200台太陽能連接器、2組太陽能電池模組、9個管集箱、4組離網式太陽能電池、119,630枚螺絲、600支密封膠、2,300米電纜、10,500米壓塊、8個離網逆變器、14,500個裝置器、2.5米母線槽、螺紋及1,650個模塊。

代價II： 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II為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II乃基於承租人就購買租回資產II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承租人與相關賣方訂立的設備購買合約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I的原購買價格，並透過與承租人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II： 待包括(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接獲(i)有關租回資產II擁有權之完整一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承租人與租回資產II相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承租人就租回資產II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及(ii)有關就租回資產II支付保證金及管理費的證據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II。

代價II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 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

租期： 租回資產II將由買方租予承租人，租期為自2021年1月12日起計36個月。

租賃款項II：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I為人民幣2,013,173元(相當於約2,392,362港元)。

租賃款項II須由承租人自2021年1月12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42,192元(相當於約50,139港元)至人民幣536,453元(相當於約637,496港元)。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I乃基於代價II，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承租人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9.9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管理費：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75,375元(相當於約89,572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抵押保證金： 承租人須支付人民幣83,750元(相當於約99,525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承租人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承租人提前租回資產II所支付的代價II款項，惟前提是承租人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義務且承租人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須支付自付款到期日起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保留代價： 待承租人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500元(相當於約594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

承租人提前購回： 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承租人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II。

買方同意，倘承租人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在保證金抵扣相應租金後，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500元(相當於約594港元)，則將租回資產II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款項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ii)宣佈未付租賃款項II、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立即支付；(iii)向承租人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承租人已支付的抵押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 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21年3月31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出租人)
- (2) 深圳正璽綠色科技(作為承租人)
- (3) 深圳正璽光伏(作為承租人)

所收購資產：租回資產III為1,225塊單晶組件、30個電網逆變器、200條光伏電纜、1,000台太陽能連接器、H型鋼、0.247噸U型鍍鋅鋼、74.78噸熱浸方管、1.5櫃銅線、1.5組匯流箱、0.5上退線機、200,000枚螺帽、1,200米電線及969米電纜。

代價III：購買租回資產III的代價III為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

買方應付的代價III乃基於承租人就購買租回資產III應付的原購買價款(由承租人與相關賣方訂立的設備購買合約及相關賣方發出的發票證明)而定。於釐定代價III的金額時，買方已參考租回資產III的原購買價款，並透過與承租人公平磋商釐定該金額。

支付代價III：待包括(其中包括)買方自承租人接獲有關租回資產III擁有權的整套文件或證明文件(包括承租人與租回資產III關的購買合同原本、證明承租人就租回資產III付款的付款證明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項目)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須自前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III。

代價III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租回資產III的擁有權：買方將有權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III後擁有租回資產III。

- 租期：租回資產III由買方租予承租人，租期為自2021年3月31日起計36個月。
- 租賃款項III：整段租期的租賃款項III共為人民幣2,013,173元(相當於約2,392,362港元)。
- 租賃款項III須由承租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分36期每月支付。就租賃款項III的每月分期款項介乎人民幣42,192元(相當於約50,139港元)至人民幣536,453元(相當於約637,496港元)。
- 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款項III乃基於代價III，另加買方將於整段租期向承租人收取的已協定利息總額而定。
-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售後回租交易年利率為9.93%。該利率乃經買方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利率時，買方已考慮現行銀行貸款利率、承租人的信用(經參考其信用往績記錄)及承租人的同類公司之應付利率。
- 管理費：融資租賃協議III之管理費為人民幣75,375元(相當於約89,572港元)。該管理費乃經買方與承租人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若資產之融資租賃於現行市場的管理費而釐定。
- 抵押保證金：承租人須支付人民幣83,750元(相當於約99,525港元)的抵押保證金，以確保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此外，買方可(i)使用抵押保證金結算租賃款項III的最後未償還款項；(ii)於承租人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付款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不計利息)；或(iii)使用抵押保證金抵銷就承租人提前租回資產III所支付的代價III款項，惟前提是承租人已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義務且承租人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

-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未能支付到期的租賃款項III的任何款項或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則承租人須自付款到期日起支付的違約付款相等於下列項目的乘積：(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利率0.13%；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清日期的天數。
- 保留代價：待承租人履行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責任及支付租賃款項III的最後一期款項後，承租人於支付保留代價人民幣500元(相當於約594港元)後可自買方購買租回資產III。
- 承租人提前購回：買方同意，倘(i)承租人並無違約(或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該違約事件已被糾正及已正式支付違約款項)；(ii)承租人就建議提前購回給予買方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i)租期已開始超過六個月；及(iv)買方已發出有關承租人建議購回的書面同意，則承租人可於最後一期款項應付日期之前回購租回資產III。
- 買方同意，倘承租人已向買方全數付訖雙方於購買日期協定之下列款額：(i)所有違約付款及提前購回發生當月的租賃款項；(ii)在保證金抵扣相應租金後，待付的未償清本金；(iii)相當於未償清本金1%之補償金額；及(iv)保留代價人民幣500元(相當於約594港元)，則將租回資產III的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違約事件：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付款III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等若干觸發事件並且未有於買方向承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七日內予以糾正時，買方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I，管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II；(ii)宣佈未付租賃付款III、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立即支付；(iii)向承租人索要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強制執行或捍衛買方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費用；(iv)沒收承租人已支付的保證金；及(v)尋求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救濟。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可賺取約人民幣1,371,750元(相當於約1,630,125港元)的總收入。

鑑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買方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買方與承租人協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信貸評估的資料

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立乃在本公司對(其中包括)各承租人的財務實力及其背景作出信貸評估之基準上釐定。本公司已編製盡職調查報告，評估各承租人的信譽，這為對其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提供了重要參照。在編製該份報告時，本公司已分析各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履歷。基於該等信貸評估，本公司認為，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深圳正璽綠色科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正璽綠色科技主要從事輕型鋼結構及節能建築牆體的技術開發、科技開發及光伏產品銷售。深圳正璽綠色科技由管紅美先生直接擁有74.57%的權益及由深圳市正璽匯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25.43%的權益，而後者又由管紅美先生、曾建寧先生、許江成先生、劉成先生、劉璃先生、楊劍先生、劉瑜女士、譚海霞女士、藍碧波先生、農劍強先生及楊濤先生分別擁有33.03%、35.39%、11.8%、5.24%、5.24%、2.62%、1.97%、1.83%、1.31%、1.05%及0.52%的權益。

深圳正璽光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正璽光伏主要從事集成光伏系統、綠色建築及工業節能系統開發及管理。深圳正璽光伏由管紅美先生直接擁有95%的權益並由鄧鐵斌先生直接擁有5%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正璽綠色科技及深圳正璽光伏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而言均不超過5%。然而，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當與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相加時，會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I」	指	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614,379港元)。
「代價II」	指	購買租回資產II的代價為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
「代價III」	指	購買租回資產III的代價為人民幣1,675,000元(相當於約1,990,49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買方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方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買方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交易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收市後)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賃款項I」	指	整段租期的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644,155元(相當於約3,142,193港元)
「租賃款項II」	指	整段租期的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013,173元(相當於約2,392,362港元)
「租賃款項III」	指	整段租期的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013,173元(相當於約2,392,362港元)
「租回資產I」	指	4,075個單晶模組
「租回資產II」	指	2,000米光伏電纜、200台太陽能連接器、2組太陽能電池模組、9個管集箱、4組離網式太陽能電池，119,630枚螺栓、600支密封膠、2,300米電纜、10,500米壓塊、8個離網逆變器、14,500個裝置器、2.5米母線槽、螺紋及1,650個模塊
「租回資產III」	指	1,225塊單晶組件、30個電網逆變器、200條光伏電纜、1,000台太陽能連接器、H型鋼、0.247噸U型鍍鋅鋼、74.78噸熱浸方管、1.5組櫃裝銅線、1.5組匯流箱、0.5上退線機、200,000枚螺帽、1,200米電線及969米電纜
「承租人」	指	深圳正璽綠色科技及深圳正璽光伏，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買方」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以及擔保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正璽 綠色科技」	指	深圳正璽綠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輕型鋼結構及節能建築牆體的技術開發、技術開發及光伏產品銷售
「深圳正璽光伏」	指	深圳正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集成光伏系統、綠色建築及工業節能系統開發及管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1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大柯先生、陳欣慰先生及周士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4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